

就長期業務製備精算師調查報告指引

目錄

頁數

1. 引言	1
2. 適用範圍	1
3. 精算師調查報告	2
4. 生效日期	8
附件 A – 就長期業務製備精算師證明書	9

1. 引言

- 1.1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條例》”）第 133 條發出本指引，為執行其規管與監管保險業的主要職能，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並保護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
- 1.2 依據《條例》第 18(1) 條，獲授權保險人須每隔 12 個月或保監局規定的較短時間，安排根據《條例》第 15AAA(1) 條獲委任為其長期業務的精算師（“獲委任精算師”），就該業務的財政狀況進行調查，包括對該業務的負債作出估值。
- 1.3 發出本指引的目的是為該等調查所呈交的精算師報告訂立最低限度範圍及內容。
- 1.4 本指引並非附屬法例，故不具法律效力，也不應被詮釋為凌駕於任何法律條文。不遵從本指引所載的條文本身不會構成違反法律或令保險人因此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然而，由於本指引已就保監局對有關精算師報告所預期應涵蓋的最低限度內容及文件紀錄提供指引，任何的不遵從可能會影響保監局對該獲委任精算師是否為適當人選的評估。
- 1.5 保監局可不時闡述或修訂本指引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

2. 適用範圍

- 2.1 本指引適用於獲授權保險人的長期業務。依據《條例》第 18(3) 條，就《條例》第 21B(4) 或 (7) 條所描述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提述該保險人的長期業務，即提述該保險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長期業務。
- 2.2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本指引所用術語的定義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給予這些術語的涵義相同。

2.3 在本指引中，就獲授權保險人經營的長期業務而言，“保險負債”指：

- (a) 其按照《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 41R 章)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規則”) 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2 次分部而釐定的長期保險負債；及
- (b) 其按照風險為本資本制度規則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3 次分部而釐定的一般保險負債，而該等負債為《條例》附表 1 第 3 部所指明的類別 1 或 2 性質且不具長性負債邊界的任何額外業務所產生的。

2.4 在本指引中，凡指單數的字及詞句亦指眾數，而指眾數的字及詞句亦指單數。

3. 精算師調查報告

3.1 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就獲授權保險人的長期業務的財務狀況進行調查的獲委任精算師，應為該調查製備一份正式報告。該報告應具有清晰且全面的文件紀錄，以便具相關知識的人士能夠了解該保險人的長期業務財務狀況，包括保險負債的釐定及獲委任精算師作出的關鍵判斷。

3.2 依據《保險業 (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 規則》(第 41S 章) 第 6(3)(a) 條，有關精算師報告須包括獲委任精算師對保險負債作出估值時所採用的一般原則、詳細方法、假設 (說明理由) 及分析，且按每一類長期業務加以說明。該報告應至少涵蓋下列各項：

- (a) 報告中可能含糊或存有不同解釋的用語及詞句的定義；
- (b) 數據；
- (c) 估值方法；

- (d) 估值假設；及
- (e) 結果分析及評論。

- 3.3 有關報告須由獲委任精算師簽署，並包括由其妥為簽署的證明書，而該證明書須載有第 41S 章第 6(3)(b) 條所指明的資料。為本指引所訂明的精算師證明書的既定格式已載於本指引的附件 A。
- 3.4 在按照第 3.6 至 3.17 段製備相關報告時，獲委任精算師應確保報告涵蓋其對該獲授權保險人的長期業務保險負債作出估值時的所有重要考慮。此外，獲委任精算師應信納該報告所包括的資料是完整及適當的，並提請注意任何重要和高度不確定之處。
- 3.5 為免產生疑問，於第 3.6 至 3.17 段列明與“緊接上一份報告”有關的任何規定，均不適用於獲授權保險人在採納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後就其長期業務所呈交的首份精算師報告。

數據

- 3.6 精算師報告應包括以下該獲授權保險人對其長期業務保險負債作出估值時所採用的數據的相關資料：
- (a) 獲委任精算師為核實所收集的數據的完整性、準確性及一致性而採取的具體步驟，並就任何依賴其他人向其所監督且與準備該報告工作有關的團隊提供數據，或任何限制予以清楚解釋；及
 - (b) 如曾對該等數據作出任何顯著調整，應清楚解釋該調整的性質、數額及理據。

估值方法

3.7 就該獲授權保險人對其長期業務保險負債作出估值時所採用的方法，獲委任精算師應該：

- (a) 就每一類長期業務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作出解釋；
- (b) 披露並解釋在估值過程中所採用的任何顯著約數或簡化，包括評估其每項所引致的影響會否對該估值構成潛在重大錯誤陳述；及
- (c) 披露及提供理據說明與緊接上一份報告(如有)相比，估值方法上的任何顯著改變，包括解釋並量化每項該等改變所引致的財務影響。

3.8 精算師報告應包括以下該獲授權保險人釐定其長期業務保險負債時所採用的估值模型的相關資料：

- (a) 每一類長期業務所採用的估值模型的描述；
- (b) 獲委任精算師為核實該估值模型有否按預期方法實施而採取的具體步驟，並清楚解釋任何限制；
- (c) 獲委任精算師為檢視及核實從該估值模型所得出的結果而採取的具體步驟；
- (d) 每個估值模型估值所得的保險負債額；
- (e) 就模型以外的任何顯著調整作出披露及提供理據說明；及
- (f) 披露及提供理據說明與緊接上一份報告(如有)相比，估值模型上的任何顯著改變，包括解釋並量化每項該等改變所引致的財務影響。

3.9 獲委任精算師應披露釐定相關保險合約的合約邊界的程序，包括：

- (a) 在評估合約邊界前，對該保險合約下可區分的不同保險義務作出的分拆，並就任何限制予以清楚解釋；
- (b) 提供理據說明該獲授權保險人是否具有實際能力重新評估保險合約或包含該合約在內的保險合約組合的風險，並從而設定可充份反映該等風險的價格或利益水平；
- (c) 提供理據說明就直至重新評估該等風險之日期為止的保障的保費定價，是否已考慮到該重新評估日期之後各期間的相關風險；及
- (d) 披露及提供理據說明與緊接上一份報告(如有)相比，合約邊界評估上的任何顯著改變，包括解釋並量化每項該等改變所引致的財務影響。

估值假設

3.10 就該獲授權保險人對其長期業務保險負債作出估值時所採用的假設，獲委任精算師應該：

- (a) 清楚說明每一類長期業務估值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
- (b) 解釋如何得出估值中所用的假設以及該等假設是否適合其目的；
- (c) 就估值中採用的貼現率：
 - (i) 解釋如何根據該保險人的資產與負債管理方式構設對配調整組合；及
 - (ii) 描述每個對配調整組合的投資策略；

- (d) 就任何在估值中確認為未來酌情利益的準備金：
- (i) 描述並提供理據說明該等利益的數額是否與該保險人預期的未來表現、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及該估值所基於的潛在經濟情景一致；
 - (ii) 描述並提供理據說明該數額是否與相關保險負債估值所用的貼現率一致；
 - (iii) 描述並提供理據說明該數額是否考慮到於估值日該保險人累積的保單持有人盈餘或虧絀的水平；
 - (iv) 描述並提供理據說明該保險人預測在估值日之後對其資產分配作出的任何改變，並解釋該等改變可能如何影響未來酌情利益的準備金；及
 - (v) 描述並提供理據說明該未來酌情利益的準備金是否符合保監局就分紅業務、萬用壽險業務，以及任何其他具有酌情利益業務的管理所發出的指引；
- (e) 描述並提供理據說明在基本情景下及在風險為本資本制度規則為釐定風險資本額而訂明的情景下所考慮到的任何管理行動；及
- (f) 披露及提供理據說明與緊接上一份報告(如有)相比，假設上的任何重大改變，包括解釋並量化每項該等改變所引致的財務影響。

3.11 獲委任精算師應分析該長期業務的實際經驗與緊接上一份報告(如有)中所採用的關鍵估值假設之間的差異。如有任何重大差異，獲委任精算師應就該等差異作出評論，並解釋該等差異可能如何影響現時報告中所採用的關鍵估值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得到實際經驗支持的程度。

結果分析及評論

3.12 精算師報告應包括以下申報表 (如適用於該獲授權保險人)，並附有獲委任精算師對估值結果分析及按年變動的各重要方面作出的詳細評論：

- [F.2 EBS by LT Portfolios]
- [F.3 AOM]
- [F.LT.1.1 LT CE Summary]
- [F.LT.1.2 LT CE Supp]
- [F.LT.2 LT MOCE]
- [F.LT.3 TVOG]
- [F.LT.4 ClaimLiab_LT_A&H]
- [F.LT.5 PL_LT_A&H]
- [F.LT.5A PL_Recog_LT_A&H]
- [F.LT.5B PL_notRecog_LT_A&H]
- [F.LT.6 Par Business]
- [F.LT.MA.X.1 Portfolio info]
- [F.LT.MA.X.2 MA Asset Data]
- [F.LT.MA.X.3 MA Liability Data]
- [F.LT.MA.X.4 MA Cashflow]
- [F.LT.MA.X.5 MA Result]
- [CA.P.3 LAC FDB]
- [S.CG Simplified EBS]

3.13 精算師報告應包含重大的有效再保險安排的撮要，並說明該等安排是否已適當反映於該獲授權保險人的長期業務的保險負債估值中，並妥為考慮風險為本資本制度規則第 41(2) 條所述的準則，以及強調與緊接上一份報告 (如有) 相比的任何顯著改變。該報告還應確認獲委任精算師是否信納該保險人已有足夠安排，或將會在指明時限內作出足夠安排，為與其長期業務相關的風險作出再保險。

3.14 精算師報告應包含估值結果的撮要，顯示該獲授權保險人已遵從《條例》第 21B 及 22 條訂明的規定。該報告亦應概述於現時報告

期間內任何按照《條例》第 23 條從該保險人根據《條例》第 21B 條所維持的每項基金或子基金轉入或轉出的盈餘。

- 3.15 精算師報告應說明該獲授權保險人長期業務中，每個實質上或名義上分隔的組合所採用的資產與負債管理策略。該報告亦應提供詳細理據，說明獲委任精算師在考慮到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管理指引(指引 13)(如適用)所載原則的情況下，對該長期業務的資產與負債的性質及年期之間是否具有穩健及令人滿意的關係的意見。
- 3.16 獲委任精算師應從所採用的數據、估值方法及假設方面，分析估值結果對該獲授權保險人所面臨的任何關鍵不確定因素的敏感程度。獲委任精算師應重點指出重大的不確定因素(一般性的不確定因素的陳述除外)，並量化其重要性。舉例來說，有關量化可以基於關鍵假設不成立時對估值的影響。
- 3.17 如獲委任精算師偏離本指引，該報告應披露任何偏離的程度及其原因，並說明潛在的影響。

4. 生效日期

- 4.1 本指引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2024 年 12 月

就 [獲授權保險人名稱] 截至 XXXX 年 12 月 31 日止
[在香港或從香港*] 經營的長期業務製備的
精算師證明書

按照《保險業(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規則》(第 41S 章)第 6(3)(b) 條，本人核證 —

- (a) 本人認為，該公司已備存妥善紀錄，足以供對該公司 [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 的長期業務的保險負債估價之用；
- (b) 本人對該公司 [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 的長期業務的保險負債估價所採用的數據的完整性、準確性及一致性，感到滿意；
- (c) 該公司 [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 的長期業務的保險負債已按照《保險業(估價及資本)規則》(第 41R 章)及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發出的有關指引作出估價；
- (d) 本人認為，該公司 [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 的長期業務的保險負債估價因應該公司的保單責任作出適當的撥備；
- (e) 本人信納在估價所關乎的日期，該公司遵守《保險業條例》(“《條例》”)第 21B 及 22 條訂明的各項規定；
- (f) 本人認為，該公司 [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 的長期業務的資產的性質及年期以及該等負債的性質及年期之間的關係，穩健及令人滿意；及

*只適用於《條例》第 21B(4) 或 (7) 條所述的獲授權保險人

(g) 本人已遵從 [《條例》第 15C 條所訂明的標準 / 保監局接受為可與該訂明標準相比的 XXX 標準]。

[該精算師認為需要的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其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補充或解釋]

簽署： _____

[獲委任精算師姓名]

獲委任精算師

日期： _____